

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第 25 次審查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 12 點 20 分

會議地點：工程五館 5 樓 541 室

主席：周倩 主任委員

與會人員：（社會科學、法律及其他領域）

校內：周倩委員(女)、張兆恬委員(女)、陶振超委員(男)

校外：林金雀委員(女)、魏翠亭委員(女)、張育瑄委員(女)

（生物醫學領域）

校內：蕭子健委員(男)、王學誠委員(男)

校外：郭書辰委員(男)、曾冠瑛委員(男)

（女性 5 人，男性 5 人；社會科學、法律及其他領域委員共 6 人，生物醫學領域共 4 人；已達法定最低開會人數 < 9 人 >。）

列席人員：無

請假人員：鐘育志委員(男)、張維安委員(男)、陳鈺雄委員(男)、朱菊新委員(女)、林欣柔委員(女)、許志成委員(男)

會議記錄：賴于婷

審議會程序：

一、主席宣讀利益迴避原則

在今天開會之前，請各位委員審視今日審查案件是否與各位有利益關係（如計畫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擔任指導教授或為藥廠股東等等）。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有利益關係者，請主動提出並迴避離席。

二、確認本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三、本委員會自 106.1.1 至 106.4.30 收案狀況及審查級別統計分析如下：一般審查 6 件，簡易審查 16 件，免除審查 4 件，共 26 件，102 年~106 年案件統計表如下：

審查類別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總計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一般審查	1	9%	24	39%	19	35%	26	34%	7	25%	77	33%
簡易審查	9	82%	30	49%	23	42%	34	45%	17	61%	113	49%
免除審查	1	9%	7	12%	13	23%	16	21%	4	14%	41	18%
合計	11		61		55		76		28		231	

四、本委員會 105 年度收支概況如 附件一。

四、一般案件審查

序 號 一	<p>送審編號：NCTU-REC-105-054</p> <p>主持人：陳怡州</p> <p>計畫名稱：微積分差異化教學之研究—以陸軍專科學校為例</p> <p>研究實施方式概述：此研究以陸軍專校專科一年級修習微積分課程之學生為研究樣本，共有 3 個班級(預估 86 人)，分為三組；第一組為"正念融入微積分差異化教學"、第二組為"微積分差異化教學"及第三組"傳統的講述教學法"。在正式進行研究之前，一由研究者編制的微積分銜接教材試卷，針對隨機選取的三個班級，進行微積分起點行為的測試，並以統計考驗，確定三個班級的起點成績在統計水準上是無顯著差異。若有，則重新選擇班級，並重複同樣的流程，然後選定適合的班級，以確定三個班級並沒有差異存在。</p> <p>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input type="checkbox"/>是，請 委員迴避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送會)：已根據審查意見修改完成，提送會議。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第 1 次複審)：

<委員一>：經PI說明後已無隱私權風險。不過，在申請書中關於是否提供參與者同意書給研究參與者的「申請免同意」，選項應該勾選：「研究屬匿名研究，對研究對象之可能風險不超過未參與研究者，且將提供研究說明書與研究參與者以了解其風險及權利義務。」

<委員二>：

1. 研究者已經提供量表施測時間、方式，以及如何處理資料等事宜，且說明統計方法將以班級為單位，不以個人為單位，這樣可確保學生之匿名性。
2. 另外，研究者將發放「參與者研究說明書」給受測學生，這部分盡到告知受測者之權利與義務，同時也保護了受測者及研究者本身。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初審)：

<委員一>：

本案之研究對象為研究者自己授課之班級，有高權力關係，也就是是授課師生，也是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二者關係重疊，加上受試者多為 20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宜對他們有特別保護。

本案打算施放三種量表，要求受試者填答：正念量表、主觀幸福感量表、臺灣憂鬱情緒量表，這有幾個可能問題：

1. 申請之研究計畫書中所列研究目的 2、3：探究正念融入之效益，以及釐清正念對學生之影響。如果只是正念，為何要測主觀幸福感、憂鬱情緒？如果後二者是整體正念概念的一部份，亦請說明。
2. 本計畫書中沒有說明這些量表何時發放（何時收集資料）？
3. 因為這些量表分數可能要與微積分教學成績做連結，一定是記名量表。這對

相對封閉式的軍校體系來說，學生修習必修的微積分，就要讓某科老師知道自己不太正念，沒有高幸福感，甚至有些憂鬱傾向，不太合理，並有侵害個資之嫌（除非經過自己同意）。

針對第以上三點，研究者必須說明是否有絕對學術上必要性要收這些量表資料，何時發放，用於何處？另外，建議應該另請他人，如研究助理（而非教師本人）去收集，並且去做去個人識別化的 coding，再與其微積分成績比對。

本案應該要提供參與者（學生）「參與者同意書」，不打算提供之理由「微積分教學內容一樣，只是實驗組與控制組的上課方式不同，為避免影響受試者產生預期心理效應...」並不充分。其實同意書中只需告知要進行一個研究，不一定要說明你是實驗組或是控制組。尤其是學生要填這麼多種有關個人身心狀況的量表，他們應該要知道自己不同意參與、參與後有隨時不需理由退出的權利。

<委員二>：

1. 本研究涉及以主持人所教授班級之學生進行研究，前階段差異化研究部分，屬授課教師對教學方式之研究，受試者雖與主持人具有學生教師之從屬關係，但主持人係就教學過程蒐集資料，學生之自願性及心理風險尚屬可接受範圍，建議主持人衡量向受試者說明本階段研究之適切性，若對研究無重大妨礙，仍以在研究開始前至少口頭向學生說明前階段研究之內容
2. 後階段填寫問卷部分，建議主持人於問卷第一頁加入問卷資訊說明書，說明書之內容，建議可參考以下格式

○○○您好：

這是一份關於（請填研究主題）的調查問卷，主要希望透過本問卷了解（請填研究目的），調查對象為（請填調查對象的納入條件，例如年齡、性別等）。問卷內容（請填問卷內容的簡介及題數，例如分為兩個部份：基本資料 5 題及網路消費經驗調查 20 題），約需（請填填寫所需時間），感謝您撥冗填答。

本問卷採（請填記名、不記名、或編碼）方式作答，（如有蒐集可辨識出特定個人的資訊，請說明針對這些資訊會作的保密措施，例如：紙本資料將放置於上鎖的櫃中，電子檔將以密碼保護等），不會對您造成（何種風險，例如：名譽、金錢等），請安心作答。完成本問卷者，請將問卷繳回（請填寫問卷回收方式）（另，如有提供研究補償，例如：原子筆 1 組、新台幣 50 元等）聊表謝意。

您可以自由決定是否填寫本研究問卷，亦可以中途放棄填寫或填寫後不交，惟問卷無記名且無編碼，回收後將無法辨識個別填寫者，資料便無法退出（如有記名或編碼，請考慮徵詢參與者意願，原提供資料如何處理）。

若您對問卷內容有疑問或希望了解研究結果，本研究預計（請填寫

時間)後會完成，(請填寫回饋方式，例如：歡迎您與下列人員聯絡:本計畫主持/聯絡人:○○○，電話:○○○-○○○，email:_____；或是，我們會將研究結果公開在某網站，網址：_____，可自行參閱)。

若您想諮詢或申訴參與研究的權益，本研究已由○○大學委託國立交通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倫理審查通過，可聯繫該委員會，電話：
email:

(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大學○○○系、○○大學○○○系
○○○ 老師、○○○ 老師 敬上

(如為學位論文，請加填論文指導教授姓名及聯絡方式)
○○年○○月○○日

～若您同意參與本研究，請留存本頁，並從下頁開始作答～

<委員三>：

1. 請說明學習量表問卷是在何階段要學生填寫?是只有傳統的講述教學法組要填寫，或其他二組也要填寫?
2. 申請書實施程序中提到「本研究微積分差異化教學，在正式進行研究之前，依據研究者編制的微積分銜接教材試卷(詳見附錄)，惟並未發現此所謂的「附錄」。
3. 本研究的駐要倫理議題，是要以免除同意書方式，對易受傷害族群做研究，而並無特別的保護措施。研究中最具爭議性之處，在於學習量表問卷涉及許多受試者心理資訊，憂鬱症或自殺傾向的資訊，且問卷要受試者填寫電子郵件帳號，有可能透過電子郵件帳號而間接可識別受試者的身份。審查人認為，如果問卷能徹底不具名，且具體描述資料未來儲存時的保密措施，足以使倫理委員會相信此種特殊敏感個資的外洩可能性甚低，則倫理委員會有可能同意免除同意書，否則請計畫主持人取得每個受試者的同意書。縱使如此，由於受試者是受軍事規訓的下屬，同意權受壓抑，同意書的意義不大。由此更可見問卷不具名的重要性。
4. 本研究的性質是，微積分的教學創新。主要以兩種創新方式，包括正念訓練，以及差異化教學，與傳統教學方式做比較，希望了解創新方式是否能達到較好的教學效果。雖然此研究的受試者就是研究者的直屬學生，且為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是易受傷害族群。但因為教師本來就有權自由設計教學方法，有教學自由，也可以根據自身的教學經驗而反覆調整教學方法，因此跟未進行本研究相比，受試的學生之風險並無明顯提高，此為本研究為何以易受傷害族群為對象，不擬獲得受試者同意，卻有可能通過倫理檢驗的可能。
5. 然而，為了進行正念訓練，本研究要請受試者填寫一項問卷，其內容涉及心理層面的敏感個資。有鑑於資料的敏感性，以及受試者的臣屬地位，審查人

認為在填寫此問卷之前，受試者有權利知道他是在參加一項學術研究，以及該問卷的資料外洩可能性並非零風險。唯一免除同意權的可能性，是該問卷完全不具名，研究者及其他第三人無法以合理方式，事後將任何一份問卷的填寫者之身分識別出來，如此才能免除受試者同意。事實上，由於受試者居於臣屬地位，同意權受壓抑，因此即使獲得受試者同意，本研究的倫理性仍有疑義。亦即，問卷的設計應該要達到自始完全不具名，始有可能通過倫理的檢驗。如果研究者希望該問卷有某種程度的可識別性，應具體說明這些受試者的特殊敏感個資，會受到何種保護，足以證明外洩風險甚低，且必須取得受試者同意，始能進行。

決議：

1. 討論摘要：該案為計畫主持人於必修課程「微積分」中將正念融入課程教學的研究案，已依審查意見提供參與者匿名研究說明書，並修改相關內容，建議通過。
2. 案件審查票決統計：投票票數總 10 計票，通過票數為 10 票，決議通過，每年繳交一次期中報告。

序 號 二	<p>送審編號：NCTU-REC-105-064</p> <p>主持人：吳妍華</p> <p>計畫名稱：DDX3 調控外泌體生成之機制及其治療肝癌之潛力</p> <p>研究實施方式概述：該計畫第一年將向國家衛生研究院人體生物資料庫申請檢體(台灣肝癌網)，待審核通過後，由台灣肝癌網向合作之台大、林口長庚、台中榮總、高雄榮總及高雄長庚等五家醫院提出分讓合適檢體，供本計畫取樣分析及研究。預期研究取樣對象為 20~80 歲，共計 75 人。</p> <p>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input type="checkbox"/>是，請 委員迴避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第 1 次複審)：計畫對先前審查意見皆逐項回覆與修正，且修正內容符合審查標準，請給予此計畫審查通過。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初審)：

<委員一>：

1. 申請書 3.計畫性質 (2) 未填寫
2. 研究計畫書
 - (1) 三，研究對象，(二)排除及中途退出條件，應與中文計劃書摘要一致。
 - (2) 六，經費需求未填寫。

<委員二>：

計畫大綱

計畫預計 106/08/01 至 109/7/31 期間，申請台灣肝癌網之 20~80 歲 75 位研究參與者之腫瘤檢體、非腫瘤檢體與血清，進行檢體中 RNA 解螺旋酶 DDX3 表現量與組織中外泌體含量之相關性研究，以期釐清肝癌細胞外泌體的治病轉機。

審查建議

一、計劃書

1. (p. 2) 第三之(二)項，研究參與者排除條件，請與「中文計畫摘要」(p. 2)第五項，研究參與者排除條件一致。
2. (p. 4) 第四之(一)項，請加上研究資料為申請台灣肝癌網之去連結檢體等相關說明。
3. (p. 4) 第四之(四)項，計畫執行進度只說明第一年度規劃，請補上第二和第三年度。

<委員三>：

1. 本計畫主要係透過台灣肝癌網國家衛生研究院人體生物資料庫自醫院取得檢體，目前正在申請審查，請在通過審查後，檢附核訂正明。
2. 招募方式為醫院醫生護理師口頭介紹，仍請附上介紹內容說明。
3. 申請書聯絡人資料地址為台北市立農街二段 155 號傳統醫學大學乙棟生化所 508 室，請釐清說明。

決議：

1. 討論摘要：該案為透過台灣肝癌網申請檢體進行 RNA 解螺旋酶 DDX3 表現量與組織中外泌體含量之相關性研究，其已依審查意見修改回覆，建議通過。
2. 案件審查票決統計：投票票數總 10 計票，通過票數為 10 票，決議通過，每年繳交一次期中報告。

序 號 三	<p>送審編號：NCTU-REC-106-009</p> <p>主持人：陳文亮</p> <p>計畫名稱：利用高通量分析探討人類的單核苷酸多態性</p> <p>研究實施方式概述：該計畫之實驗方法為，由大學部學生自行以非侵入式且無痛之方法，利用乾淨無菌棉花棒刮取口腔黏膜細胞，再以試劑套組萃取口腔黏膜細胞的 genomic DNA，再由共同計畫主持人(黃憲達)實驗室進行人類的單核苷酸多態性高通量定序，並將定序結果交由學生自行於程式語言及程式語言演習課程中進行分析。受試者預計為 18~24 歲交大生科系大學部學生，共 100 人。</p> <p>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input type="checkbox"/>是，請 委員迴避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第 1 次複審)：

<委員一>：審查結果:通過

委員問題已妥善回覆，建議通過。

<委員二>：審查結果:不通過

1. 由於受試者為主持人之學生，有從屬關係，主持人可對學生評分，故須迴避為宜。
2. 受試者年齡 18-24 歲，故 18~20 歲未成年者，宜有法定監護人同意。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初審)：

<委員一>：

1. 本件申請案是要在課程中讓學生學習萃取自己的 DNA 並予以分析，似乎並沒有具體的「研究」目標，比較像是教學的一部分。
2. 人體研究法對於「研究」並無定義(只定義人體研究)，若參照美國聯邦 45 CFR 46.102 有關研究的定義，研究指的是有系統地調查，包括研究構想的發展、測試及評估，用以發展或有助於產生知識。若申請人只是想在課程中讓學生學習採集及分析方法，並沒有系統性調查以產生新知的目的，且計劃書中也沒有看到文獻回顧、預期研究成果的發表等資訊，那麼並不符合研究的定義，並不需要申請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
3. 為避免文件往返及其他審查委員不同意見造成時間延宕，若本件申請案仍視為研究案，研究程序涉及參與者風險微小，取得同意程序及同意書完整，建議通過。

<委員二>：

1. 由於受試者系計畫主持人所開設之普通生物學實驗課程之學生，有師生從屬關係，建議應迴避。
2. 提醒，未成年受試者之同意書，應有法定監護人之同意簽章。

<委員三>：

本研究乃學生課堂上的實驗體驗，雖然受試者是主持人的學生，但基於學習的必要，應可同意本計畫之執行。唯本研究乃是讓學生學習分析自己的基因，然而學生在了解自己的基因結構之後，必有許多疑問或擔憂，本研究應該要安排某種基因(遺傳)諮詢的策略，提供有需要進一步對自己基因結構瞭解更多的同學一個轉介諮詢的管道，以避免學生知道自己的基因結構之後反而會有心理負擔的問題發生。請將這一個基因諮詢的機制寫於計畫書與受試者同意書中，以保護學生的心理健康。

決議：

1. 討論摘要：該案為利用高通量分析探討人類的單核苷酸多態性，因收案對象為計畫主持人授課之課堂學生，檢體之基因結構分析部分項目屬特種個資，是否合宜有待研議，建議改以自願提供且去識別化之檢體供課程教學使用；另，本案是教學案件或是研究案件仍有疑義，若為研究案，則須明確且充分說明其研究目的。因原審委員意見相左，待本次會議票決決議。
2. 案件審查票決統計：投票票數總 10 計票，票數為 10 票，決議修正後再審。
 - (1) 請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書/參與者同意書中清楚載明該案件屬於一般教學或計畫研究案。
 - (2) 若為教學案，則不屬人體研究規範之範疇；若為研究案，務必明確說明資料研究之目的。

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第 25 審查會議 (106.05.11) 案件審查票決表

*請治理中心行政人員統計票決結果

審查序號	主持人	計畫名稱	通過 (通過)	修正後通過 (通過)	修正後再審 (不通過)	不通過 (不通過)	通過	不通過
1	陳怡州	微積分差異化教學之研究—以陸軍專科學校為例	正 正				10	0
2	吳妍華	DDX3 調控外泌體生成之機制及其治療肝癌之潛力	正 正				10	0
3	陳文亮	利用高通量分析探討人類的單核苷酸多態性			正 正		0	10

委員簽名：

張育瑄	林金如	曾宇心	何振輝	王崇誠
魏學亭	鄧書辰	周倩	張北悅	廖子建

啟用 Windows
移至 [設定] 以啟用 Win

五、簡易審查案件追認

序 號 一	<p>送審編號：NCTU-REC-105-061</p> <p>主持人：盧郁安</p> <p>計畫名稱：音韻關係之感知證據</p> <p>研究實施方式概述：該計畫將採用相似度判別實驗及 AX 快速識別實驗來測試英文、日文、中文語言使用者對於唇齒摩擦音 [f] 與喉頭摩擦音 [h] 之感知，以了解語音環境分布、可預測性及語音相似度於音韻關係之影響。預計招募 20~35 歲須以英文、日文及中文之母語者，共計 150 人。</p> <p>執行期間：106 年 4 月 12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p> <p>是否為涉及微小風險的計畫案：<input type="checkbox"/>是 (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涉及易受傷害之參與者：<input type="checkbox"/>是 (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審查結果：通過，每年一次繳交期中報告</p> <p>通過日期為 106 年 4 月 12 日</p>
-------------	--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已依審查委員建議修正完成。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初審)：

<委員一>：建議可以提供照片，讓受試者了解實驗所要接觸的物品。如受試者所要戴的裝置 (如耳機)，與其他裝置 (如按鈕)。

<委員二>：該申請書資料完整，建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逐一詢問各委員意見(含非專業委員)，經討論後，採共識決，決議為追認通過。

序 號 二	<p>送審編號：NCTU-REC-106-007</p> <p>主持人：邱羽凡</p> <p>計畫名稱：爭議行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研究-比較法之觀點</p> <p>研究實施方式概述：該計畫將以質性訪談方式進行，以瞭解「雇主與工會據以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的考量因素」以及可能引發的法律問題。研究預計招募 23~60 歲國內民事法院法官以及擔任工會顧問等職之勞動法專業律師，共計 6 人。</p> <p>執行期間：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p> <p>是否為涉及微小風險的計畫案：<input type="checkbox"/>是（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涉及易受傷害之參與者：<input type="checkbox"/>是（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審查結果：通過，每年一次繳交期中報告</p> <p>通過日期為 106 年 4 月 24 日</p>
-------------	---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初審)：

<委員一>：本研究係以訪談法官及律師方式蒐集資料，對參與者風險心理上風險微小，建議通過。但由於參與者同意書作為向參與者說明的重要輔助媒介，幾點建議供申請人參考：

1. 參與者同意書應是以研究者向參與者說明的口吻書寫，不應出現”申請人”的名稱，請勿直接引用計畫書內容，建議再次審閱內容。
2. 研究背景及目的可以簡述，保留與參與者訪談直接相關之資訊即可，建議著重於為何要向參與者做訪談，想透過訪談知道什麼。
3. 納入條件中有”國內民事法官”，意指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或沒有限制？
4. 研究方法中要說明會對參與者所作的程序，招募程序可以省略，例如將進行訪談一個小時，訪談中受訪者可以隨時中斷等等。

<委員二>：

1. 本案因訪談對象為國內民事法院法官擔任工會顧問等職務之勞動法專業律師，其法律用詞理解程度無虞。
2. 資料採去連結以號碼辨識，惟仍有原始錄音檔及受訪者資料，保存與銷毀的過程仍請依照個資法執行。

決議：經主席逐一詢問各委員意見(含非專業委員)，經討論後，採共識決，決議為追認通過。

序 號 三	<p>送審編號：NCTU-REC-106-011</p> <p>主持人：陶振超</p> <p>計畫名稱：媒體多工轉換行為與表現效能之注意力研究</p> <p>研究實施方式概述：計畫包括兩項實驗，實驗一為 2x2 組間實驗設計，根據干擾程度高低，任務數高低，分為四組，檢視任務表現和注意力個條件情境下的表現差異。實驗二為根據實驗一結果，採用表現較佳的任務型態，設計 2x2 組間實驗，以干擾程度高低、主要任務有無，來檢視表現效能與注意力轉換之情況。個體執行任務期間，將透過非侵入的眼動追蹤儀器(Tobii TX300)紀錄，稍後進行問卷之填答。預計招募 20~35 歲之受試者，共計 80 人。</p> <p>執行期間：106 年 3 月 3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p> <p>是否為涉及微小風險的計畫案：<input type="checkbox"/>是（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涉及易受傷害之參與者：<input type="checkbox"/>是（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審查結果：通過，每年一次繳交期中報告</p> <p>通過日期為 106 年 3 月 31 日</p>
-------------	---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已依審查委員建議修正完成。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初審)：

<委員一>：同意推薦本計畫。

<委員二>：

1. 該研究招募 20-35 歲，是否可說明排除超過 35 歲的考量？
2. 該研究勾選將錄影錄音等，是否為眼球影像之錄影？還是將錄影受試者研究過程（是否包含可辨識受試者身份之資訊）？同意書應加以說明。

決議：經主席逐一詢問各委員意見(含非專業委員)，經討論後，採共識決，決議為追認通過。

序 號 四	<p>送審編號：NCTU-REC-106-015</p> <p>主持人：陶振超</p> <p>計畫名稱：社群媒體環境下新聞選擇性暴露的自動處理機制</p> <p>研究實施方式概述：本研究以臉書等頻道的新聞訊息為例，透過實驗法檢視「新聞頻道」和「新聞議題」如何使閱聽人激起情感進而影響其選擇性暴露的自動處理機制。該計畫之實驗方法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找出現今能引發較大情緒反應的議題，作為正式實驗的材料，並選出對該議題持相反立場的實驗參與者各半，作為正式實驗的對象。第二階段則檢視暴露於刺激物後，產生較大情緒反應的實驗參與者(生理訊號反應較</p>
-------------	--

大)，會較快看到實驗素材(首次凝視到新聞的時間較短)。受試者預計招募對象為 20~35 歲，共 360 人。

執行期間：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為涉及微小風險的計畫案：是（說明： ） 否

是否涉及易受傷害之參與者：是（說明： ） 否

審查結果：通過，每年一次繳交期中報告

通過日期為 106 年 5 月 2 日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第 1 次複審)：

<委員一>：回覆意見及計劃書補充修正恰當，建議通過。

<委員二>：已依照意見修正。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初審)：

<委員一>：

1. 本研究對受試者之生理及心理風險微小，利益風險之平衡恰當。

2. 本研究預計使用網路廣告方式招募，建議說明：

(1) 網路廣告之傳播方式，例如公布在什麼網站?會不會以 email 方式傳送給什麼對象?若會，email list 如何取得?

(2) 網路廣告的內容

“新聞瀏覽行為實驗介紹與招募”中，為了避免有以財務上誘因招募潛在受者之疑慮，建議致謝文字中括弧文字全部刪除。

“網路社會議題瀏覽行為實驗介紹與招募”中，建議致謝註明為新台幣 100 元禮券，非新台幣 100 元。

<委員二>：

資料保存雖以去連結方式進行，惟，如有錄影，宜先告知揭露給參與者，並妥善保存，資料銷毀應有見證人。

決議：經主席逐一詢問各委員意見(含非專業委員)，經討論後，採共識決，決議為追認通過。

六、免除審查案件追認

序 號 一	<p>送審編號：NCTU-REC-106-022</p> <p>主持人：蕭子健</p> <p>計畫名稱：『訊號與系統』課程專題-情緒刺激與呼吸調控之關聯性</p> <p>符合免除審查要件：於一般教學環境中進行之教育評量或測試、教學技巧或成效評估之研究；研究計畫屬最低風險，且其研究對象所遭受之風險不高於未參加該研究者，經倫理審查委員會評估得免審查並核發免審證明。前項最低風險，係指研究對象所遭受之危害或不適的機率或強度，不高於日常生活中遭受的危害或不適。</p> <p>審查結果：106年4月6日通過</p>
-------------	--

七、結案報告審查案件追認

序 號 一	<p>送審編號：NCTU-REC-104-027 (簡易審查)</p> <p>主持人：許尚華</p> <p>計畫名稱：社會創新平台的遊戲化介面發展</p> <p>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input type="checkbox"/>是，請○○○委員迴避審查 ■否</p> <p>審查結果：106年4月27日通過</p>
	<p>委員意見：同意結案。</p>

序 號 二	<p>送審編號：NCTU-REC-104-038 (簡易審查)</p> <p>主持人：黃嘉寶</p> <p>計畫名稱：高耗能運動下之自律神經調整機制</p> <p>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input type="checkbox"/>是，請○○○委員迴避審查 ■否</p> <p>審查結果：106年4月18日通過</p>
	<p>委員意見：因只有說明書，因此不用確認同意書是否簽署。</p>

八、修正/變更案審查案件追認

序 號 一	<p>送審編號：NCTU-REC-105-062 (一般審查)</p> <p>主持人：劉奕蘭</p> <p>計畫名稱：「爸媽,請不要管我上網」：親子互動與青少年網路使用</p> <p>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input type="checkbox"/>是，請○○○委員迴避審查 ■否</p> <p>審查結果：106年4月24日通過</p>
-------------	--

序號二	送審編號：NCTU-REC-106-018 (簡易審查) 主持人：周倩 計畫名稱：幽默融入學術研究倫理教材對學習成效與學習興趣之影響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周倩委員迴避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結果：106 年 4 月 17 日通過
-----	---

九、提案

(一) 案由：TRREE 網路課程之研究倫理教育訓練時數認列案，請討論。

說明：

1. 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HuSPAT)於 106 年 2 月 15 日中止與美國 CITI 線上研究倫理課程之合作，未來將無法免費提供課程資源。為配合國內人體試驗管理辦法之規定，需將上線接受網路訓練課程之事實轉換成受訓時數。在取得 TRREE 授權下，由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在台灣辦理 TRREE 課程之訓練時數認證。
2. TRREE 網路課程簡介：TRREE 是「研究倫理評鑑培訓與資源」(Training and Resources in Research Ethics Evaluation)的簡稱，是針對人體研究受試者的健康研究與倫理規範提供教學內容與測驗評量，旨在提供研究倫理相關基礎教育訓練，使得研究得以符合最高倫理標準，同時提升對研究對象權益之保護。TRREE 資料庫線上教材免費提供給會員使用，且有繁體中文頁面可資使用，只要註冊成為會員，即可享有數位學習 (E-Learning) 之使用權，提供研究倫理評量相關遠距教學課程，共計有研究倫理介紹、研究倫理評估、告知同意以及優良臨床試驗準則等四種課程。
3. TRREE 網路訓練課程時數認證申請辦法參見附件二說明。

決議：通過，並同步增列於 SOP03-委員與治理中心人員教育訓練 5.2 倫理相關訓練課程包括；SOP08-研究團隊相關倫理訓練 4.3 倫理相關訓練課程包括、附件一、研究團隊倫理訓練切結書。

(二) 案由：本委員會 SOP11、SOP23 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1. 為使相關申請表單選項和說明更為完整，擬修訂 SOP11 之附件一簡易審查申請表、SOP23 之附件一 資料及安全監測計畫檢核表。
2. 相關表件修正如附件三、附件四。

決議：通過。

(三) 案由：本委員會 106 年度實地訪查規劃與執行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標準作業程序 SOP17 實地訪查」辦理。

2. 討論 106 年度實地訪查案件第一階段清單。

決議：緩議，於下次會議討論決議第一階段訪查清單。(標準：執行滿 1 年且未結案、變更申請多次、追蹤報告或結案報告延遲多時、收案數差異過大、研究之風險性高)

十、臨時動議

(一) 案由：研究倫理教育時數認列時效案，請討論。(陶振超 委員提案)

說明：本會規範(SOP08-研究團隊相關倫理訓練)研究倫理案件送審時針對教育時數認列的條件為 1 年內 3 小時或 2 年內 6 小時，建議研擬是否修正為三年有效。

決議：緩議，待彙整各大專校院 REC 目前之規範條件後，於下次會議討論決議。

十一、散會(下午 14:10 結束)